**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周保局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调查与保护工程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周保局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调查与保护工程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 周保局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调查与保护工程

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第四条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3.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开始外业调查后15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待外业调查结束完成示范监测小区建设及调查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负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工作人员，并于5日内调整到位。

4.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5.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调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工作任务。

4.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对所管理人员负责，对人员车辆行驶、野外调查、调查工具使用等进行安全教育，人员管理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并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同时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置固定项目管理团队，并保证团队骨干的稳定性。

7.在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如合同仍无法履行，可协商延缓或解除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内容在现有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可自行补充、更改）